

103 年 新北市攝影學會【第 20 屆第 2 次 大會盃】人像攝影比賽簡章

- 一、比賽宗旨：為提昇會員影藝水準，促進影藝交流及相互觀摩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時間地點：103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9：00-12：00 於新北市政府廣場竹筍集合。
- 三、參加資格：限持有本會會籍之會員及各分會研習中之學員
研習班招生中者，限已報名參加之準學員（本會博學會士 限制參賽）。
- 四、拍攝主體：限當日邀請之模特兒暨當日場景。
- 五、規格張數：5X 7 吋黑白或彩色皆可（連作不收，不得裝裱或留白邊）以 20 張為限
- 六、收件截止及地點：
 - (1.) 郵寄：三峽郵政第 196 號信箱 新北市攝影學會大會盃人像組 收
 - (2.) 親送：各分會會長代收或於評審當天 103 年 3 月 6 日（四）19：10 送達。
 - (3.) 電洽：魏貽龍 執行長 0932-308-206
- 七、評審日期：103 年 3 月 6 日（四）19：30
- 七、評審地點：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7 之 8 號（恩樺醫院 3 樓 教室）
- 八、獎勵辦法：
 - 金牌獎：1 名，獨得獎盃 乙面，獎金 3,000 元。
 - 銀牌獎：1 名，獨得獎盃 乙面，獎金 2,000 元。
 - 銅牌獎：1 名，獨得獎盃 乙面，獎金 1,000 元。
 - 優選獎：3 名，各得獎狀 乙紙，獎品 乙份
 - 佳作獎：5 名，各得獎狀 乙紙，獎品 乙份
 - 榮譽獎：1 名，獨得獎狀 乙紙，獎金 500 元及獎品 乙份（此為最多張獎）
（金 銀 銅 每人限得乙張，其餘獎項不限）。
- 九、頒獎：102 年 4 月 3 日（四）19：30 於土城恩樺醫院 3 樓 月賽教室。
- 十、附則：
 - (一) 參加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轉贈當天模特兒。
 - (二) 應於參賽作品背面黏貼參賽背條（請於官網下載）。
 - (三) 參賽作品請提供電子檔，本會有權刊登會刊、網站、報章雜誌，並不另給酬。
 - (四) 凡參加本比賽者，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理事長：陳鼎鑫 大會執行長：陳詒文 大會盃主席：陳錫輝 人像執行長：魏貽龍

參賽背條：

新北市攝影學會【第 20 屆大會盃】人像攝影比賽報名表			
作者		會員編號	
題名			
電話			
MAIL			

參賽背條請至 <http://www.tcps.org.tw> 下載專區